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容州物流园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 11,500 万元贷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贷款用途合法合规。本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公司为容州物流园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四、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持有容州物流园公司 100%的股权，容州物流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本次为其借款担保风险可控。

六、本次公司为容州物流园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